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38,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249,758 股的比例为 0.46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77 元/股，最低价为 27.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800,862.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46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7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862.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